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二樓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55,710,634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62,243,11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514,916,380 股(已扣除庫藏股)之 69.08%。

出席董事：董事長暨執行長 蘇峯正

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溫生台

列席：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繼盛會計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馮博生律師

主席：蘇峯正



記錄：張博儀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擬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進行股份轉換，設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審議結果報告。

說明：1. 因應Mini LED及Micro LED發展的大趨勢，取得營運優勢地位，暨提升股東最大利益，本公司擬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共同轉換股份協議，約定由本公司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新設控股公司取得本公司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權。

2. 本股份轉換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就本股份轉換案交易對價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一(P.8)及附件二(P.9-P.16)。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 ■

案由：本公司擬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進行股份轉換，使新設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取得本公司及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且本公司及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終止股份上市(下稱股份轉換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股份轉換案及共同股份轉換協議暨增補協議案，敬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因應 Mini LED 及 Micro LED 發展的大趨勢，取得營運優勢地位，暨提升股東最大利益，本公司擬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電公司」)簽訂共同股份轉換協議，約定由本公司與晶電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申請新設成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采控股公司」)，並由富采控股公司取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含私募普通股)及晶電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與晶電公司將同時成為富采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雙方並依法終止上市而由富采控股公司上市；如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晶電公司並將於本股份轉換交易完成後停止公開發行。如法令、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實際作業允許，本公司與晶電公司將自股份轉換

基準日終止上市並停止公開發行，且富采控股公司所發行之所有普通股將自股份轉換基準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換股比例

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預計以本公司及晶電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 109 年 3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並考量未來營運綜效等各種因素，由本公司徵詢獨立專家之意見(詳附件二(P. 9-P. 16))後定之。

- (一) 擬以每 1 股本公司普通股換發富采控股公司普通股 0.275 股之方式，由本公司股東讓與全部股份(含私募普通股)予富采控股公司，而由富采控股公司換發普通股新股予本公司股東作為股份轉換對價。
- (二) 擬以每 1 股晶電公司普通股換發富采控股公司普通股 0.5 股之方式，由晶電公司股東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富采控股公司，而由富采控股公司換發普通股新股予晶電公司股東作為股份轉換對價。
- (三) 依前述二項之換股比例，富采控股公司預計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發行 685,952,71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為 6,859,527,100 元。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任一方已發行股數如因辦理增資、減資或履行、交換或轉換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而有所增減，新設控股公司因股份轉換應發行之新股股數應依照相同換股比例隨之調整。
- (四) 本公司或晶電公司之股東依換股比例所計算取得之富采控股公司股份若有不足一股之部分，由富采控股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依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前一交易日雙方股票各自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按換股比例計算給付現金予該等股東並承購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棄)，元以下捨棄之數額總數轉為富采控股公司之其他收入。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如因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之必要時，由富采控股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股份轉換案如依法應取得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國大陸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及(如有適用)其他國家類似法令之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或同意，則本股份轉換案之完成應以取得前開必要之核准、許可或同意為前提。

四、本股份轉換案應提請股東會討論，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之規定，當次股東會視為富采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從而得以討論並議決訂定富采控股公司之公司章程，同時選任富采控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並討論同意董事競業許可等事宜。

五、待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富采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並授權由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授權處理

- (一) 本股份轉換案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與晶電公司簽訂共同股份轉換協議(詳附件三(P. 17-P. 28))及其修正或增補內容(P. 29-P. 35)。
- (二) 雙方暫定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09 年 10 月 20 日，惟得視本股份轉換案進度狀況，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與晶電公司協商變更股份轉換基準日。
- (三) 本股份轉換案如依法應取得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國大陸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及(如有適用)其他國家類似法令之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或同意，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與晶電公司進行相關之申請或申報。
- (四) 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處理向主管機關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股份轉換案及富采控股公司上市，及本公司申請股票終止上市及本公司股票

停止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五) 本股份轉換案如有未盡事宜或其任何條款，依相關主管機關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核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之必要者，擬請股東會同意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七、其他

除依共同轉換股份協議約定或中華民國之法令或有關主管機關之要求外，本公司不得任意變更或調整換股比例。

八、本案已提交第四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355,710,63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243,118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344,486,190	96.84
反對	17,856	0.01
無效	0	0.00
棄權及未投票	11,206,588	3.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

案由：本公司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案，敬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待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擬依公司法第156條之2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並授權由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355,710,63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243,118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344,478,035	96.84
反對	25,011	0.01
無效	0	0.00
棄權及未投票	11,207,588	3.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

案由：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新設成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爰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二、擬訂定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四(P.36-P.39)。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355,710,63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243,118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325,448,290	91.49
反對	19,055,709	5.36
無效	0	0.00
棄權及未投票	11,206,635	3.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 ■

案由：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新設成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爰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擬訂定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五（P. 40~P. 41）。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355,710,63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243,118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344,481,190	96.84
反對	22,809	0.01
無效	0	0.00
棄權及未投票	11,206,635	3.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五案 ■

案由：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敬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新設成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爰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二、擬訂定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請參閱附件六（P. 42~P. 43）。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355,710,63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243,118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344,481,190	96.84
反對	22,809	0.01
無效	0	0.00
棄權及未投票	11,206,635	3.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六案 ■

案 由：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新設成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爰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擬訂定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七(P.44~P.47)。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355,710,63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243,118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344,485,190	96.84
反對	17,809	0.01
無效	0	0.00
棄權及未投票	11,207,635	3.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七案 ■

案 由：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新設成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爰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擬訂定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八(P.48~P.51)。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355,710,63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243,118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344,481,190	96.84
反對	22,809	0.01
無效	0	0.00
棄權及未投票	11,206,635	3.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八案 ■

案 由：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新設成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爰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擬訂定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九(P.52~P.63)。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355,710,63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243,118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344,481,190	96.84
反對	22,809	0.01
無效	0	0.00
棄權及未投票	11,206,635	3.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九案 ■

案 由：選任「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之規定，通過本股份轉換案之股東會將視為「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采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選任富采控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前案通過之富采控股公司公司章程，擬提請視為發起人會議之股東會選舉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自 109 年 8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6 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出席股東票選出董事五名；監察人二名。當選之第一屆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6 日止，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李秉傑	322,314,989
董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彭双浪	309,657,078
董事	蘇峯正	307,505,423
董事	范進雍	306,053,465
董事	明涵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世賢	304,716,155
監察人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翼良	310,529,471
監察人	洪育德	309,456,647

■ 第十案 ■

案由：同意「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選任之董事競業許可案，敬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法提請本次視為「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會議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355,710,63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243,118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331,487,402	93.19
反對	682,854	0.19
無效	0	0.00
棄權及未投票	23,540,378	6.6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通過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選任董事之同意競業情形表，請參閱附件十(P.64-P.65)。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九時四十五分。

審計委員會就共同股份轉換案之審議結果報告

- 一、依企業購併法第六條以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等相關規定，應由本委員會行使併購特別委員會之職權。
- 二、本委員會業依前揭規定，委請獨立專家邱繼盛會計師就合理性提供意見，其認為本案股權轉換比例區間為隆達公司每一股與晶電公司 0.50 ~ 0.59 股作為股權比例對價，而目前經雙方共同商定將以每一股隆達公司股份換發新設立控股公司 0.275 股及每一股晶電公司股份換發新設立控股公司 0.50 股，相當於將以每一股隆達公司股份與晶電公司 0.55 股之股權比例對價進行換股，其股權轉換比例介於前述所評估區間內，換股比例應屬允當合理。
- 三、本委員會參酌本公司經營狀況、未來發展等相關因素，且本股份之共同轉換股份協議，係依據相關法律規範訂定，其股份轉讓對價及條件應屬合理。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本股份轉換案，並將審議結果提報於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轉換股份協議之共同股份轉換對價
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轉換股份協議之共同股份轉換對價

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隆達公司)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電公司)同為光電業之領導廠商，為追求雙方營運規模與提升整體經營績效，並同時兼顧個別公司獨立營運之彈性及效率，雙方公司擬簽訂共同轉換股份協議，協議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投資控股公司(以下簡稱新設立控股公司)，雙方公司均將成為新設立公司之 100%持股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案)；依據「企業併購法」第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六條規定，洽請本會計師就共同轉換股份協議之共同股份轉換對價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受隆達公司委任，以民國(以下同)109 年 6 月 17 日為評價基準日，出具本次共同股份轉換對價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其股權轉換對價不同評價目的下，使用不同之基礎假設或不同評價基準日，將對評價股權轉換對價及意見書內容產生重大影響。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隆達公司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其內部決策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會計師係以獨立第三人之角度評估共同股份轉換對價，對於本案雙方進行交易之內容及規劃並無實際參與，所採分析程序係依據本案擬進行交易之共同股份轉換對價為基礎，並未執行驗證及比較程序，因此無法反映上述提供之資料是否有任何重大錯誤之情事。本會計師已評估其所使用之資訊來源之合理與正確性，主係依隆達公司之相關人員提供及其公開資訊取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案計畫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標的公司概況

(一)公司背景

隆達公司於 97 年 5 月 23 日依公司法設立，100 年 6 月獲准股票上市，係為明基友達集團轉投資之 LED 產業，99 年 3 月與凱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102 年 2 月再與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晶電公司於 85 年 9 月 19 日依公司法設立，90 年 5 月起獲准股票上市，分別於 92 年 10 月合併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4 年 12 月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6 年 3 月合併元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5 年 9 月合併廣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臻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隆達公司與晶電公司均為專業生產光電半導體的領導企業，主要產品磊晶 (Epi)、晶粒 (Chip)、封裝(PKG)及模組等，應用範圍涵蓋液晶顯示器背光源、照明、感測元件等。

(二)財務資訊

1. 隆達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別		109Q1	108Q1	108 年度	107 年度
項目					
表 簡明資產負債	資產總計	14,190,206	15,809,075	14,828,384	15,744,355
	負債總計	3,252,256	4,135,994	3,643,263	4,388,908
	權益總計	10,937,950	11,673,081	11,185,121	11,355,447
	每股淨值(元)	20.67	22.12	20.95	22.19
表 簡明綜合損益	營業收入	1,678,799	2,167,606	9,054,933	11,055,223
	營業利益(損失)	-241,040	-423,923	-988,480	-78,028
	稅前淨利(淨損)	-187,746	138,481	-362,908	79,514
	基本每股盈(元)	-0.34	0.22	-0.61	0.1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晶電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別		109Q1	108Q1	108 年度	107 年度
項目					
表 簡明資產負債	資產總計	58,278,882	62,707,025	58,730,610	62,738,642
	負債總計	12,301,835	12,444,330	11,535,252	11,830,732
	權益總計	45,977,047	50,262,695	47,195,358	50,907,910
	每股淨值(元)	40.63	45.02	41.93	45.57
表 簡明綜合損益	營業收入	3,387,728	3,753,453	15,959,831	20,306,412
	營業利益(損失)	-1,240,510	-1,213,413	-3,691,553	-678,843
	稅前淨利(淨損)	-1,605,750	-1,143,213	-3,754,102	-867,141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8	-1.03	-3.48	-0.42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評估模式

(一)股權價值評價方法說明

企業價值之分析模式，均有其學理依據及理論基礎，大致區分下列三類：

1. 市場法：包括市價法、可類比公司法及可類比交易法，主要係以市場上具可比較性之同類型公司或類似交易之價值倍數作為參考，再根據標的公司本身異於市場同業或交易之部分調整，藉以分析與計算評估標的公司的近期營運表現對應市場價值。
2. 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法，以評價標的公司所創造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之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

公司之企業價值。

3. 資產法：以帳面價值為基礎，並經由評價標的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且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以反映標的公司整體價值。

(二)可類比公司選取

依據標的公司之屬性、業務內容、營運模式為標準，除標的公司互為同業外，尚篩選出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光公司)，股票代碼為 2393 及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創公司)，股票代碼為 3437。以下列示可類比公司之 109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公司		億光公司	榮創公司
表 簡明資產負債	資產總計	28,590,804	4,319,963
	負債總計	11,494,098	1,864,589
	權益總計	17,096,706	2,455,374
	每股淨值(元)	37.79	16.99
表 簡明綜合損益	營業收入	4,532,181	1,036,369
	營業利益(損失)	23,878	-123,364
	稅前淨利(淨損)	90,833	-122,79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4	-0.84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評估方法之選取

為評估隆達公司參與股權轉換比例之合理股權價值，除審視標的雙方公司本身相關財務數據外，本意見書並同時參酌可類比公司之相關表現，加以反映整體產業近期狀況。因未能取得標的雙方公司之財務預測，無法採用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針對本案本會計師採用市場法之市價法、可類比公司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每股淨值法，且考量非量化調整因素後，作為隆達公司與晶電公司股權轉換比例合理性之評估基礎。

三、股權價值之計算

(一)市價法

由於交易雙方均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本意見書採樣標的公司近期之公開交易價格，係以 109 年 6 月 17 日(含)前 10、20、30 及 6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作為設算隆達公司與晶電公司股權轉換比例之合理參考價值之基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近若干營業日平均收盤價(註)		換股比例
	隆達公司	晶電公司	
最近10個營業日	18.85	37.44	0.50
最近20個營業日	18.77	36.93	0.51
最近30個營業日	18.68	37.31	0.50
最近60個營業日	16.37	34.58	0.47
換股比例區間			0.47 ~ 0.51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採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

(二)可類比公司法-股價淨值比法

同業公司評價基準日 109 年 6 月 17 日(含) 前 10、20、30 及 60 個營業日收盤價及各公司每股淨值彙總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公司名稱	隆達公司	晶電公司	億光公司	榮創公司
109/3/31每股淨值	20.67	40.63	37.79	16.99
最近10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18.85	37.44	32.54	17.82
最近20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18.77	36.93	32.10	18.07
最近30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18.68	37.31	32.46	18.27
最近60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16.37	34.58	30.36	16.06

註：平均收盤價係以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採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

依前述交易雙方及同業公司評價基準日 109 年 6 月 17 日(含) 前 10、20、30 及 60 個營業日收盤價作為採樣基準，依據各公司之 109 年 3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求出同業之股價淨值比(P/B)，設算隆達公司與晶電公司股權轉換比例之合理參考價值如下：

項目	同業之P/B				理論隆達公司每股價值	晶電公司收盤價	換股比例
	晶電公司	億光公司	榮創公司	平均P/B			
最近10個營業日	0.92	0.86	1.05	0.94	19.43	37.44	0.52
最近20個營業日	0.91	0.85	1.06	0.94	19.43	36.93	0.53
最近30個營業日	0.92	0.86	1.08	0.95	19.64	37.31	0.53
最近60個營業日	0.85	0.80	0.95	0.87	17.98	34.58	0.52
換股比例區間							0.52 ~ 0.53

(三)每股淨值比法

依據隆達公司及晶電公司 109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中所列示之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總額及最近期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並考量庫藏股後所計算之每股淨值，設算隆達公司與晶電公司股權轉換比例之合理參考價值如下：

項目 \ 公司	隆達公司	晶電公司	換股比例
109/3/31 每股淨值 (元)	20.67	40.63	0.51

(四)非量化調整因素

本案係以自 106 年以來台灣以股份轉換對價併購案件中，排除溢價率為負數，依公告日前一週之溢價率，以第一四分位數 6.15%為下限，第三四分位數 15.67%為上限作為非量化調整之區間。

(五)股權價值評估之彙總

依前述評價模式結果，由於隆達公司及晶電公司均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因此給予市價法較高之權重，其餘二法則給予較低參考性之權重計算對普通股轉換價值，另考量非量化調整之股份轉換對價併購溢價率調整後，本案隆達公司與晶電公司股權轉換比例之合理參考區間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方法	換股比例區間	權重	溢價率區間	理論換股比例區間
市價法	0.47~0.51	70%	6.15% ~ 15.67%	0.51 ~ 0.59
可類比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法	0.52~0.53	15%		
每股淨值比法	0.51	15%		

四、評估結論

綜上所述，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及可類比公司法之股價淨值比法及每股淨值比法，並考量以股份轉換對價併購之溢價率加以計算後，其評估計算結果，就本案股權轉換比例區間為隆達公司每一股與晶電公司 0.51 ~ 0.59 股作為股權比例對價，而目前經雙方共同商定將以每一股隆達公司股份換發新設立控股公司 0.275 股及每一股晶電公司股份換發新設立控股公司 0.50 股，相當於將以每一股隆達公司股份與晶電公司 0.55 股之股權比例對價進行換股，其股權轉換比例介於前述所評估區間內，本會計師認為應屬允當合理。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日期：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會計師簡歷

姓 名：邱繼盛

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學 歷：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畢業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學分班結業

經 歷：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會計學會

經、副理

資深經理

會計師

理事、專任講師

現 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聯合執業會計師

獨立性聲明書

本會計師接受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託，擬就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共組新設控股公司之有關股權轉換比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或其他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況：

1. 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4. 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為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擬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共組新設控股公司，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

會計師：邱 繼 盛



日 期：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共同股份轉換協議

本共同股份轉換協議（下稱「本協議」）係由下列當事人於西元（下同）2020年6月18日（下稱「本協議生效日」）共同簽訂並交付：

- (1)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電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設址於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21號。
- (2)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隆達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設址於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三路3號。

前言

緣晶電公司與隆達公司協議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新設控股公司，並由該新設控股公司取得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股份轉換完成後，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將同時成為新設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下稱「本股份轉換交易」）。雙方爰簽訂本協議，以資信守：

定義

「新設控股公司」係指依本協議第1.1條設立之控股公司，公司名稱為：A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待定）。

「反托拉斯法」係指（1）公平交易法及其子法；（2）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其子法；以及（3）其他國家之類似法令。

「反托拉斯法主管機關」係指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國大陸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及其他國家反托拉斯法之主管機關（如有適用）。

「子公司」係指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子公司定義之公司。

「關係人」係指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關係人定義之公司。

「基礎財務報告」係指雙方於2020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重大不利影響」係指任何對當事人或當事人子公司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股東權益或對本股份轉換交易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事由之發生，將各別或共同導致使當事人之合併帳面淨值，較基礎財務報告帳面淨值減少達5%（含）以上者。

「不可抗力」係指因戰爭、敵對、封鎖、暴動、革命、罷工、停工、金融危機、核子災害、火災、颱風、地震、海嘯、瘟疫或水災等不可歸責雙方或與此相當之情事。

第一條 股份轉換之方式

- 1.1 雙方同意依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立新設控股公司，並共同辦理股份轉換，由各當事人之股東會決議讓與各當事人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新設控股公司。新設控股公司應依本協議第三條約定之換股比例，發行新股予雙方之股東作為對價，以繳足雙方之股東認購新設控股公司發起設立所應繳之股款。
- 1.2 於本股份轉換交易完成後，雙方同時成為新設控股公司之 100% 持股子公司，並各自維持其存續及既有之公司名稱。

第二條 股份轉換前雙方之資本結構

- 2.1 晶電公司股份轉換前資本額、已發行股數暨其種類及其他已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1.1 截至本協議生效日，晶電公司之登記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3,000,000,000 元，分為 1,3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 10,887,014,100 元，分為 1,088,701,410 股，其中包括庫藏股 10,364,755 股，並無已發行流通在外尚未辦理變更登記普通股。
 - 2.1.2 截至本協議生效日，晶電公司已發行尚在外流通之海外存託憑證 6,023 單位，表彰晶電公司普通股 30,115 股。
 - 2.1.3 截至本協議生效日，除本協議第 2.1.1、2.1.2 條所列者外，晶電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流通在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2 隆達公司股份轉換前資本額、已發行股數暨其種類及其他已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2.1 截至本協議生效日，隆達公司之登記資本總額為 7,000,000,000 元，分為 7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 5,150,363,800 元，分為 515,036,380 股，其中包括私募普通股 83,000,000 股與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950,000 股，及因未達成既得條件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000 股尚待辦理註銷之變更登記，並無已發行流通在外尚未辦理變更登記普通股。
 - 2.2.2 截至本協議生效日，除本協議第 2.2.1 條所列者外，隆達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流通在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未持有任何庫藏股。

第三條 股份轉換對價與換股比例

- 3.1 本股份轉換交易將以每 1 股晶電公司普通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 0.5 股、每 1 股隆達公司普通股（包括第 2.2.1 條所列私募普通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 0.275 股之方式（下稱「換股比例」），由雙方股東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第 2.2.1 條所列私募普通股）予新設控股公司，而由新設控股公司發行普通股予雙方之股東作為股份轉換對價。雙方之股東轉讓予新設控股公司之股份總數，應以雙方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實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準。隆達公司已發行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照本協議第 16.1 條之約定辦理。
- 3.2 新設控股公司之登記資本總額擬訂為 15,000,000,000 元，分為 1,500,000,000 股，每

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得分次發行；倘以晶電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88,701,410 股，隆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15,036,380 股（包括第 2.2.1 條所列私募普通股）扣除已收回待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000 股為計算基礎，於本股份轉換交易按換股比例，新設控股公司預計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發行 685,952,71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為 6,859,527,100 元。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任一方已發行股數如因辦理增資、減資或履行、交換或轉換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而有所增減，新設控股公司因股份轉換應發行之新股股數應依照相同換股比例隨之調整。

- 3.3 上開換股比例係參考雙方基礎財務報告，並參酌雙方之每股股票市價、每股淨值、其他經雙方同意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因素，另考量雙方目前之營運狀況及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因素，在合於所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所出具意見書之前提下，協議訂定。
- 3.4 雙方之股東依換股比例所計算取得之新設控股公司股份若有不足一股之部分，由新設控股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依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前一交易日雙方股票各自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按換股比例計算給付現金予該等股東並承購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棄），元以下捨棄之數額總數轉為新設控股公司之其他收入。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如因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之必要時，由新設控股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四條 換股比例之調整

- 4.1 除簽約前已書面揭露予他方者外，自本協議生效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如一方有下列任一事由發生時，本協議第三條所定有關該方之換股比例應依本協議第 4.2 條之約定辦理：
 - 4.1.1 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發放股息紅利或公積，發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4.1.2 買回庫藏股（不包含依本協議第十二條收買異議股東股份之情形）。
 - 4.1.3 發生或有具體事證可認將處分其重大資產、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不利變革、重大不利訴訟或重大不可抗力等情事，或有其他財務、業務、營運或股東權益發生重大不利變更之情形。
 - 4.1.4 經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股份轉換交易順利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而有調整本協議第三條所定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 4.2 除本協議另有其他約定或雙方另有協議外，自本協議生效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如發生本協議第 4.1 條所定任一事由，雙方之董事會應儘速本於誠信共同協議合理換股比例調整，並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分別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前開雙方協議之換股比例之調整事宜，而無須再召集股東會決議。
- 4.3 發生本協議第 4.1 條所定任一事由，而雙方董事會無法於 30 日內（但不得晚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決議通過換股比例之調整者，除雙方已同意延長前開期間者外，任一方均得以書面終止本協議。
- 4.4 本協議第 4.1.3 條所稱「重大」，係指其事狀程度對於發生該情事一方之合併財務報告可能導致之負面影響，相較於其基礎財務報告所載之淨值減少達 5%（含）以上之情

形。

第五條 新設控股公司之公司章程

- 5.1 雙方同意新設控股公司之公司章程應如附件一所示，並應盡商業上合理努力促使視為新設控股公司發起人會議之股東會通過該章程。

第六條 新設控股公司之董事會

- 6.1 新設控股公司應依附件一所示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 5 至 13 人與監察人 2 人；於適用獨立董事規定時，上開董事名額中，應選任獨立董事不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雙方應於視為新設控股公司發起人會議之股東會，依上開章程規定選任第一屆董事 5 席及監察人 2 席，並應於上開股東會中，推薦且盡商業上合理努力促使晶電公司指定之人當選 3 席董事與 1 席監察人，並促使隆達公司指定之人當選 2 席董事與 1 席監察人。
- 6.2 新設控股公司應依附件一所示公司章程規定，於設立後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設控股公司設立後，雙方應促使新設控股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以及上開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4 席，並依同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獨立董事以補選方式為之，晶電公司推薦之 2 席獨立董事與隆達公司推薦之 2 席獨立董事應被提名並列入候選人名單。
- 6.3 新設控股公司選舉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及嗣後首次選舉獨立董事時，如擬於章程規定範圍內增加或調整前開第 6.1 及 6.2 條約定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則於每次增加或調整之席次數應為雙數（即最終選任之董事席次總數仍應為奇數；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席次總數則為偶數），而增加席次分別由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指定各半。
- 6.4 雙方應盡商業上合理努力促使晶電公司指定之董事人選其中一人當選為新設控股公司董事長，並促使隆達公司指定之董事人選其中一人當選為新設控股公司副董事長。
- 6.5 新設控股公司應設置經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委會」），協助董事會管理新設控股公司的營運，經委會成員共 4 名，應為新設控股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原則上其中 2 席由晶電公司推薦，其餘 2 席由隆達公司推薦；經委會成員席次如擬增加或調整，則每次增加或調整之席次數應為雙數，增加席次分別由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推薦各半。經委會的具體職掌內容及權限應由雙方本於公平原則，以不違反法令與主管機關命令為前提誠信協商，並應經新設控股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七條 股份轉換基準日與股份轉換預計計畫

- 7.1 除雙方另行同意外，雙方應於 2020 年 8 月 7 日或雙方董事會指定之其他日期（不晚於 2021 年 8 月 6 日），分別依法召開股東會通過本股份轉換交易及本協議。
- 7.2 如本協議第八條約定之先決條件已全部成就或業經免除，本股份轉換交易應於雙方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本協議第 7.3 條所決定之股份轉換基準日（以下簡稱「股份轉換基準日」）完成。
- 7.3 雙方同意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 2020 年 10 月 20 日，然若所有本股份轉換交易完成前

應取得之核准、許可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以及反托拉斯法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或同意）未能於前開日期前取得，則於該等核准、許可或同意均已取得後十個營業日內，雙方應共同議定股份轉換基準日。如雙方未於前述期限內共同議定股份轉換基準日者，應以完成本股份轉換交易前應取得之所有核准、許可或同意均已取得後第 30 個營業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

7.4 如本股份轉換交易無法依本協議第 7.2 條及第 7.3 條之約定時程完成時，應經雙方協商變更時程，而無須再召集雙方股東會決議。

7.5 晶電公司與隆達公司將於本股份轉換交易完成後依法終止上市而由新設控股公司上市；如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晶電公司與隆達公司並將於本股份轉換交易完成後停止公開發行。如法令、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實際作業允許，晶電公司與隆達公司將自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並停止公開發行，且新設控股公司所發行之所有普通股將自股份轉換基準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第八條 股份轉換之先決條件

8.1 雙方完成本股份轉換交易之義務，係以下列先決條件均已成就為前提：

8.1.1 本股份轉換交易及本協議業經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各自之股東會合法決議通過。

8.1.2 本股份轉換交易已取得國內外相關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以及反托拉斯法主管機關）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包括但不限於附負擔或附條件之許可、同意或核准）。

8.2 晶電公司完成本股份轉換交易之義務，以下列各條件均已成就（或經晶電公司書面免除該條件）為前提：

8.2.1 隆達公司於本協議所為之聲明與保證，於本協議生效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均為真實且正確，但不致對隆達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者，不在此限。

8.2.2 依本協議應由隆達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履行之承諾及義務，隆達公司均已履行，且無本協議第十一條所定禁止之行為，亦無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款而未改正之情事。

8.2.3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並未發生任何情事致隆達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8.2.4 隆達公司依法或雙方約定應取得其契約相對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股份轉換交易之同意者，均已適當取得。

8.3 隆達公司完成本股份轉換交易之義務，以下列各條件均已成就（或經隆達公司書面免除該條件）為前提：

8.3.1 晶電公司於本協議所為之聲明與保證，於本協議生效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均為真實且正確，但不致對晶電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者，不在此限。

8.3.2 依本協議應由晶電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履行之承諾及義務，晶電公司均已履行，且無本協議第十一條所定禁止之行為，亦無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款而未改正之情事。

8.3.3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並未發生任何情事致晶電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8.3.4晶電公司依法或雙方約定應取得其契約相對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股份轉換交易之同意者，均已適當取得。

8.4 本協議第 8.1 條至第 8.3 條所列先決條件如全部成就或業經書面免除，本股份轉換交易應於本協議第 7.3 條（或第 7.4 條）所定之股份轉換基準日完成。

第 九 條 聲 明 與 保 證

9.1 雙方相互對他方為聲明與保證，下列事項於本協議生效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皆為真實且正確：

9.1.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當事人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合法設立登記且現在繼續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一切必要之能力及權限從事其章程所定業務；已取得其現有營業依法所須取得之一切許可、核准與執照，且無足致該許可、核准或執照遭廢止或撤銷或其他失其效力之情事。

9.1.2 子公司：當事人之子公司均已取得及完成投資及設立各該子公司之所有法令規定必要之核准、許可及報備程序，且各該子公司均已取得經營其現有營業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得以合法在其營業地域從事其現有營業之項目。當事人之子公司亦均無自行決議或遭利害第三人聲請解散、清算、破產、和解或重整之情事。

9.1.3 公司之登記事項及實收資本額：本協議第二條所載之登記及實收資本額均為真實且正確。當事人依法應向主管機關登記之事項，俱已依法令辦理。

9.1.4 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本協議業經當事人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董事會合法授權之人依授權之內容簽訂，並對當事人具法律拘束力。

9.1.5 本協議之合法性及有效性：當事人簽訂及履行本協議並未違反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亦未違反當事人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9.1.6 財務報表：已依法公告或經當事人所提供予他方之財務報表俱依商業會計法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Taiwan-IFRS)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該期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其內容無任何虛偽不實、錯誤或隱匿之情事。

9.1.7 租稅之申報及繳納：除已書面揭露予他方知悉之事項外，當事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應申報之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並無任何滯報、漏報、短報、漏徵、短徵、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命令之情事。當事人及其子公司並無且未合理預見任何稅捐機關對或將對當事人或其子公司進行調查、要求說明之情事；且當事人及其子公司並無且未合理預見與稅捐機關有進行或將進行複查、行政訴訟之情事。惟前述之違反若不致對當事人及其子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者，不在此限。

9.1.8 訴訟及非訟事件：除於當事人之財務報表已揭露及另已書面揭露予他方知悉之事項外，並無任何針對當事人或其子公司或其個別或全體財產、資產或營業所進行之其他可能對於當事人及/或其子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財產或本協議之簽訂或履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行政爭訟、法律程序、調查程序或類似爭訟事項。另就當事人所知，並無可能發生之訴訟、仲裁、行政爭

訟、法律程序、調查程序或類似爭訟事項，以致將對於當事人及其子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無相關事實致可合理預見該等情事。

- 9.1.9 資產：當事人對於帳列有形及無形資產或權利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或使用權利，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已書面揭露予他方者外，亦不受任何拘束或限制。除已書面揭露予他方知悉之事項外，當事人對其生產、製造或銷售產品所利用之有形及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專利、營業秘密等項）或權利，均擁有有效合法之權利或已取得繼續有效之授權，得以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後繼續加以利用；除已書面揭露予他方知悉之事項外，當事人生產、製造或銷售產品所利用之無形資產，均無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
- 9.1.10 負債及或有負債：除於當事人之基礎財務報告已揭露或因一般正常業務行為所產生之負債者外，自基礎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日（即2020年3月31日）起至本協議生效日及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當事人及其子公司並無任何新增負債、或有負債、義務、負擔以致對於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9.1.11 重大契約及承諾：當事人及其子公司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重大保證、擔保、或其他重大契約、協議、聲明、約定、義務、或任何不利益承諾，皆已書面揭露予他方，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或誤導，且上開重大契約及承諾並無對當事人及其子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條所稱之「重大」，係指超過2,000萬元者。
- 9.1.12 衍生性商品交易：當事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衍生性商品部位或已進行或正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符合相關法令及內控規定，並無任何違反法令及內控規定以致對當事人及其子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9.1.13 關係人交易：就當事人盡其所知，當事人及其子公司與其關係人、其現任及先前之董事、經理人、管理階層人員、主要股東所進行之交易均符合法令，並無任何不符營業常規以致對當事人及其子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9.1.14 勞資關係：除已書面揭露予他方知悉之事項，當事人及其子公司並無任何勞資糾紛、違反勞工法令，或遭受勞動主管機關處分，並因此對當事人及其子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就當事人盡其所知，當事人及其子公司並無任何員工違反任何聘僱契約、保密合約或任何與當事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人間之其他契約，以致對當事人及其子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9.1.15 環保事件：除已書面揭露予他方者外，當事人及其子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依相關環保法令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或應遵守類似規定者，皆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且並無任何環境污染糾紛事件或污染環境受環保單位處分，而致對當事人及其子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9.1.16 揭露事項：當事人為本股份轉換交易所提供他方之所有文件及資訊均屬真實且正確，無任何虛偽、隱匿致誤導他方之情事。
- 9.1.17 其他重要事項：除上開條款所為之聲明、保證及已書面揭露予他方之事項外，就當事人盡其所知，並無其他任何既存及或有之情事致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無相關事實致可合理預見該等情事。

第十條 股份轉換前雙方應履行之義務

除本協議或雙方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強制或禁止之規定外，自本協議生效日起至股份轉換

基準日止，當事人承諾應盡其注意義務履行下列事項：

- 10.1 任一方公開揭露任何與本協議或本股份轉換交易相關之資訊前，應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但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要求所必須公開揭露者，在法令要求之必要限度內，無須經他方同意，但仍應本於誠信，盡力於相關資訊揭露前與他方確認揭露內容之妥適性。
- 10.2 任一方均應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內部規章，以合乎業務常規之通常合理標準，依誠信原則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繼續經營並管理其財務、業務（包含子公司及其他轉投資事業），如擬就財務、業務等方面進行業務常規外之重大變動，應事前通知他方，合理說明其內容，並取得他方之同意。
- 10.3 任一方知有本協議第四條所定之換股比例調整事由時，應立即通知他方，並本於誠信，盡力提供必要之資料。
- 10.4 任一方知其違反其依本協議第九條所為之聲明與保證時，應立即通知他方，並本於誠信，盡力提供必要之資料。
- 10.5 任一方均應本於誠信，為促成及確保本股份轉換交易順利完成之目的，依事務之性質，本於各項法令對於個別當事人之要求，遵循及辦理必要之法定程序，並互相協力，處理或排除可能影響本股份轉換交易順利續行之要求或變數，包括但不限於適時召開必要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依相關法令之要求向有權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必要之申報、申請及取得許可等。

第十一條 股份轉換完成前禁止之行為

除本協議或雙方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強制或禁止之規定外，自本協議生效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當事人承諾非經他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行為：

- 11.1 修改公司章程。
- 11.2 從事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所定之行為或為其他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或財產之處分行為，但於本協議生效日前已書面揭露予他方者不在此限。
- 11.3 與第三人磋商或簽訂任何合併、股份轉換、分割、換股、重大策略聯盟、合資或投資任何公司或其他營利組織之契約或承諾，但於本協議生效日前已公布或書面揭露予他方者不在此限。
- 11.4 除依本協議第十二條收買異議股東之股份外，自行或透過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買回已發行之股份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1.5 除履行既有已向他方書面揭露之承諾或協議外，異於常規調整公司經理級以上員工之職位，或變更董事、經理人或員工報酬、薪資及福利，或不當任用、僱用大量員工。
- 11.6 除履行已書面揭露予他方之義務外，決議或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發放股息紅利或公積，發放具股權性質之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為其他對於公司股權結構有重大影響之約定或承諾。
- 11.7 決議或進行減資（辦理依法應註銷之庫藏股或已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減資除外）、清算、解散、重整或破產。
- 11.8 除已書面揭露予他方者外，放棄、拋棄、捨棄或怠於主張任何現仍有效存續之權利或

利益，或為其他不利於自身之行為，而對營運或財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 11.9 採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可合理預期該作為或不作為將導致(1)使本協議第九條之聲明與保證事項不真實或不正確；或(2)使本協議第八條所定之先決條件無法成就。

第十二條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 12.1 若一方之股東就本股份轉換交易依法表示異議並請求買回其持股者，該方應依法令規定收買該異議股東持有之股份。因本條買回之股份，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員工權益保障事項

- 13.1 本股份轉換交易對於雙方員工之留用及權益事項，均將依企業併購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以保障員工適法權益。
- 13.2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仍繼續留任之雙方暨其子公司之全體員工，除非符合勞動法令之規定，均不任意調整勞動條件或終止勞動契約，以保障員工適法權益。

第十四條 股份轉換後權利義務

- 14.1 雙方於本股份轉換交易完成後，皆成為新設控股公司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各當事人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14.2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起，雙方之董事（含獨立董事，若適用）及/或監察人應由新設控股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指派，並應優先指派雙方之原任董事擔任。

第十五條 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 15.1 除本協議另有約定者外，因本協議之協商、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證券承銷商及其他顧問費用，及新設控股公司、任一方或其股東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由新設控股公司、雙方及/或其股東各自負擔。

第十六條 庫藏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處理原則

- 16.1 於本協議簽署前，雙方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起，依換股比例轉換為新設控股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既得條件與其餘發行條件與原發行辦法所定既得條件與其餘發行條件相同，惟具體執行方式則由新設控股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核示辦理。
- 16.2 雙方於本協議簽署前已買回且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尚未轉讓之庫藏股，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起，依換股比例轉換為新設控股公司股份，並將由原持有庫藏股之當事人繼續持有，備供日後依原庫藏股買回目的執行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轉讓條件應與原條件相同，惟轉讓價格應依換股比例調整之。

第十七條 本協議之終止

- 17.1 除雙方另有協議、本協議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強制或禁止規定外，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本協議得因發生下列事由而終止，且雙方不互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 17.1.1 任一方為討論本股份轉換交易所召開之股東會未決議通過本股份轉換交易時，

本協議當然終止。

17.1.2 未能取得其他主管機關之許可、同意或核准且無法補正，致本股份轉換交易無法完成，或法規、法院之判決、裁定或主管機關發布之命令或行政處分禁止本股份轉換交易，該等禁止或限制係已確定，且無法經由調整本協議之內容予以改正者，本協議當然終止。

17.1.3 本股份轉換交易未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當日或之前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協議第 8.1 條至第 8.3 條所列先決條件未成就或經免除），除雙方另以書面合意延展本股份轉換交易完成期限外，本協議將於次日（即 2022 年 1 月 1 日）零時自動終止。

17.1.4 雙方合意終止本協議。

17.2 本協議終止時，雙方應即採取必要行為以停止本股份轉換交易之進行，且任一方得要求他方於本協議終止後十五日內歸還他方基於本股份轉換交易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或無形資訊，惟因遵守法令規定之必要，得於必要之範圍內留存複製文件及相關資訊，但應將該等留存文件之明細通知他方，且就相關資訊之保管與使用，遵守本協議第二十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八條 違約之處理

18.1 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任一方違反本協議第九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為重大違約，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方要求改正或調整換股比例，如違約方未於收到通知後 30 日內改正或雙方董事會無法於收到通知後 30 日內通過調整換股比例者，除雙方同意延長前開期限外，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協議。任一方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遲延配合辦理本股份轉換交易生效所需主管機關之許可、核准或申報者，視為本條所稱之重大違約。

18.2 任一方違反本協議任一條款者，應賠償未違約之一方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證券承銷商及其他顧問費用。

第十九條 參與股份轉換家數增加

19.1 雙方於董事會決議股份轉換並依法對外公開本股份轉換交易訊息後，雙方如另行合意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時，則雙方依法已完成之程序及行為（如召集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股份轉換及股份轉換協議之簽訂等），應由所有參與股份轉換之公司重新為之，所有參與股份轉換之公司亦應就股份轉換相關事項，重新共同簽訂股份轉換協議。

第二十條 保密約定

20.1 因本股份轉換交易而自他方取得或知悉之一切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秘密及其他具機密性質之有形與無形資訊），除已為公眾所知或依法應揭露者外，應予保密，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直接或間接向與本股份轉換交易無關之人洩漏或使其知悉該等機密資訊。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及為評估與實施本股份轉換交易之目的外，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或其他目的，使用本股

份轉換交易之全部或部分內容及一切機密資訊，亦不得影印、複製、販賣、轉讓、授權或移轉該等機密資訊予任何第三人。雙方因本條所負之保密義務，於本協議終止日起二年內仍具拘束力。

第二十一條 其他約定事項

- 21.1 本協議之解釋、生效及履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協議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21.2 雙方同意因本協議所生之一切爭議，應先行以友好協商方式尋求解決，若爭議於協商開始後一個月內仍無法達成協議時，雙方同意將相關爭議依當時有效之中華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之規定，於台北市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付仲裁。仲裁委員應有三人，由雙方各自指定一人為仲裁人，並由此二位仲裁人共同推舉主任仲裁人，所作成之仲裁判斷對於雙方均有拘束力。
- 21.3 本協議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抵觸致無效時，僅該抵觸之部分無效，該條款之其他部分及本協議之其他條款依然有效。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條款，經雙方董事會決議，得由雙方董事會授權之人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訂之。本協議之任何條款如依主管機關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核示而有變更之必要者，經新設控股公司及/或雙方董事會決議，得由新設控股公司及/或雙方董事會授權之人，依該核示之意旨協商變更之，無須經股東會同意。
- 21.4 本協議之修訂或變更，應經雙方以書面同意為之。
- 21.5 基於本協議所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應以掛號信函或專人遞送至他方簽章頁所載地址，始生效力。通知之地址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之。
- 21.6 除雙方另有明示之約定外，於本協議生效日前就本股份轉換交易所為之任何口頭及書面協議、約定或承諾，皆於本協議簽訂時起，失其效力。
- 21.7 本協議各條款所使用之標題僅為便利及參考之用，不得作為解釋本協議各條款內容之依據。
- 21.8 未經他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協議之全部或一部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協議之全部或一部義務。各當事人之承受人或繼受人應受本協議之拘束。
- 21.9 本協議所有附件均為本協議之一部分，與本協議具有同等之效力。
- 21.10 本協議正本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 21.11 本協議經雙方簽署並經交付後生效。

[本頁以下空白]

立契約人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秉傑

地 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21號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峯正

地 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三路3號



2 0 2 0 年 6 月 1 8 日

共同股份轉換增補協議

本共同股份轉換增補協議（下稱「本增補協議」）係由下列當事人於西元（下同）2020年7月9日（下稱「本協議生效日」）共同簽訂並交付：

- (1)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電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設址於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21號。
- (2)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隆達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設址於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三路3號。

緣晶電公司與隆達公司前於2020年6月18日簽訂「共同股份轉換協議」（以下簡稱原契約），協議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新設控股公司，並由該新設控股公司取得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今雙方同意修訂原契約如下：

- 一、原契約之附件一「新設控股公司之公司章程」應以本增補協議之附件一所取代，雙方應盡商業上合理努力促使視為新設控股公司發起人會議之股東會通過該章程。
- 二、本增補協議視為原契約之一部分。除本增補協議修改條款之外，原契約其餘部分應完全繼續有效。

[本頁以下空白]

立契約人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秉傑

地 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21號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峯正

地 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三路3號



2 0 2 0 年 7 月 9 日

A 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A 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 Holding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營業所。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之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伍仟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

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十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所稱之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一會計

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於本公司上市後，電子方式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設立後之補選及改選採候選人提名制，自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適用獨立董事規定時，前項董事名額中，應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並得視公司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屬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進行股份轉換而上市之新設公司，得自第一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當年始適用獨立董事之規

定；惟配合實務需要，於第一屆任期屆滿前，得由董事會決議提前適用獨立董事規定，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如於第一屆任期中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原任監察人自審計委員會組成時，同時解任。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於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除仍得適用分派在任當年度之監察人酬勞外，本章程有關監察人用語停止適用。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若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傳真及其他符合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工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非委任經理人之其他主管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副總經理)，由總經理徵得董事長同意，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本公司前三季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次季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純益，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以往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處於企業穩定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各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七日訂立。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9.08.07 視同發起人會議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NNOSTAR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營業所。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之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伍仟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二、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三、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四、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二)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第十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條所稱之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於本公司上市後，電子方式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設立後之補選及改選採候選人提名制，自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適用獨立董事規定時，前項董事名額中，應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並得視公司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屬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進行股份轉換而上市之新設公司，得自第一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當年始適用獨立董事之規定；惟配合實務需要，於第一屆任期屆滿前，得由董事會決議提前適用獨立董事規定，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如於第一屆任期中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原任監察人自審計委員會組成時，同時解任。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於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除仍得適用分派在任當年度之監察人酬勞外，本章程有關監察人用語停止適用。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若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傳真及其他符合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工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非委任經理人之其他主管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副總經理)，由總經理徵得董事長同意，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本公司前三季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次季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純益，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以往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處於企業穩定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

率，盈餘分配除依前各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七日訂立。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08.07 視同發起人會議新訂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 本公司得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八、 股東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九、 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十、 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 十一、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三、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四、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其他議案、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之。
- 十五、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六、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七、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八、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二十、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
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一、 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 (一)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 (二)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 (三)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 (四)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 (五)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六)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 二十二、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二十三、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 二十四、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五、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109.08.07 視為發起人會議新訂

-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行之。
-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得於股東會中分別或同時行之，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若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 五、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六、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七、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八、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 未於投票完畢前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9.08.07視為發起人會議新訂

- 第一條 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訂。
- 第二條 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條第一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融通資金之期限最長為三年。
-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額度：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 二、對個別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額度：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第五條 貸與作業程序
-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本公司財務部門應依本條第一項審查結果，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條第一項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惟仍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貸與期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

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完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二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

其他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

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行使其相關職權，且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9.08.07視同發起人會議新訂

第一條

法令依據：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訂。

第二條

背書保證之事項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事項包括：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

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

背書保證責任額度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為：

(一) 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為：

(一) 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 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除前二項所述限制之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

公告標準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

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理由及金額，經財務部門、總經理、董事長核簽後，呈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並於事後提報經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七條

審查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之規定，並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一) 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二、 經辦部門應就已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定期追蹤背書保證使用狀況及風險評估。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按正常作業程序，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四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百分之五十限額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報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按正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背書保證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及專用印鑑，授權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及用印，變更時亦同。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者，對外不得有任何背書保證行為。
- 三、子公司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第十一條

過渡期條款

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生效後，原符合背書保證之對象或金額，因計算基礎改變而超限時，該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期滿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清除，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三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

其他

-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行使其相關職權，且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9.08.07視為發起人會新訂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一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相關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1.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2.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1)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2)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

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3)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4)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5)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3. 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4. 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5. 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6. 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7. 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8. 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9. 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四)除取得資產經專業估價者估價之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經專業估價者估價之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相關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五)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相關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

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四條

額度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額度不予設限；各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業者，其有價證券投資額度不予設限。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額度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額度，分別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及百分之六十為限。惟於進行集團組織架構重組時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分別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三十為限。惟於進行集團組織架構重組時不在此限。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額度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五條

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於預算額度內，授權本公司核決權限主管決行之。若屬緊急需要，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且於壹億元以下者，應由董事長核准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另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董事會核議。

-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孰高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參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 三、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

(一)授權層級

項目	金額/次	權責單位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策略性長期有價證券	1 億(含)以下	審	決	
	1 億以上		審	決
短期有價證券(註)	5,000 萬(含)以下	決		
	5,000 萬以上	審	決	
策略性短期有價證券 (上列以外之投資)	1,000 萬(含)以下	決		
	1,000-5,000 萬(含)	審	決	
	5,000 萬以上		審	決

註：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含買賣短期票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及具保本性質之結構性\連動性定存等。

(二)執行單位：由財會中心承辦。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與處分程序：

執行單位應提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核議。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

由董事會核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至五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

第六條

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除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外，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八條

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公告申報之補正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發生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本公司與關係人發生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之交易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十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事後再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三條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原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

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十六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合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如需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董事長之核准後才能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

(二)會計部：掌握公司整體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兌換損益，以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

四、績效評估：

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將操作明細(如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等)揭示於未平倉位總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每月、季、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損失上限：

(一)契約總額：依本公司之風險淨部位為準。

(二)全部與個別損失上限：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以避險為主，全部及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15%。惟當匯率、利率等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第十七條

作業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金額進行操作：

一、授權額度：

(一)遠期外匯(含無本金交割)交易：

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務主管	美金壹佰萬元(含)以內
總經理	美金參佰萬元(含)以內
董事長	美金伍佰萬元(含)以內
董事會	超過美金伍佰萬元

(二)其他有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需經董事會決議，始得交易。

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門專人執行。

第十八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且信用卓著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的金融機構為優先考量。

(二)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基於衍生性商品的市場價格波動不定，故在建立部位後，對於可能產生的損失，需隨時加以監控，必要時得召開主管級會議加以因應。

(三)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的標的需具備一般化、普遍性的原則。

(四)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五)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

(六)法律上的考量：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的檢視。

二、內部控制：

(一)交易人員、登錄人員與交割人員，三者不可互相兼任或代理。

(二)登錄人員應與銀行對帳或函證。

(三)登錄人員隨時由未平倉位總表表達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稽核人員並應注意交易總額及作業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內部規定。

三、定期評估方式：

(一)交易人員應隨時要求往來銀行提供各類商品交易明細之定價及目前匯率，並依此資料每月兩次(月中、月底)評估操作損益，並呈財務主管核閱。

(二)每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第十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入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於次年二月底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申報。

第二十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二、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一條

資訊公開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六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

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第二十九條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予以解任。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本程序所稱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程序有關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定義如下列：

- 一、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二、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選任董事之同意競業情形表**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李秉傑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策略長	發光二極體上游 LED 磊晶與晶粒的研發與製造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董事	專業投資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專業投資
	GaN Ventures Co., Limited：董事長	投資控股及電子元件銷售
	GV Semiconductor Inc.：董事長	電子元件研發設計及銷售
	Conutry Lighting (BVI) Co., Ltd.：董事長	專業投資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長	三五族半導體專業代工
	晶凌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長	電子元件研發設計及銷售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LED 照明應用產品製造與銷售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晶粒、封裝、模組之生產及銷售
	新譜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LED 系統產品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康利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一般投資
	隆利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一般投資
	友達晶材(股)公司：法人董事	矽晶錠暨矽晶圓製造與銷售
	創利空間(股)公司：法人董事	數位看板內容管理平台及硬體設備之銷售及租賃
	宇沛永續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環境資源永續工程規劃、設計與建造及相關專案管理
	星河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	一般投資
	星耀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	一般投資
	達運精密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液晶顯示器模組、背光模組、液晶電視及相關零組件之設計、製造與銷售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液晶顯示器產品、投影機產品及醫療服務之設計、製造與銷售
	凌華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通訊暨電腦產品、量測及自動化產品之設計、製造與銷售
	隆達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	氮化鎵磊晶片與晶粒、發光二極體封裝及其模組之設計、製造與銷售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双浪	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液晶顯示器及有機發光顯示器之設計、製造與銷售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液晶顯示器產品、投影機產品及醫療服務之設計、製造與銷售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液晶顯示器模組製造、組裝及銷售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	液晶顯示器模組製造與組裝
	友達光電(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液晶顯示器模組製造與組裝
	友達光電(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液晶顯示器製造與銷售
	友達光電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液晶顯示器售後服務
	友達光電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長	液晶顯示器售後服務及海外控股
	友達光電(納閩)(股)公司：董事	海外控股及銷售
	康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一般投資
	隆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一般投資
蘇峯正	隆達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氮化銦鎵磊晶片與晶粒、發光二極體封裝及其模組之設計、製造與銷售
	漢威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及模組製造與銷售
	主流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照明產品銷售
	摯拓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健康照護產品之設計、研發及銷售
	頤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一般投資
范進雍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發光二極體上游 LED 磊晶與晶粒的研發與製造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董事長	專業投資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專業投資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業務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豐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發光二極體晶粒銷售
	億光電子(福建)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背光源及其相關零組件
明涵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發光二極體上游 LED 磊晶與晶粒的研發與製造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董事	專業投資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業務
	英屬開曼群島商鐸創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微型化發光二極體元件、模組及面板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奇菱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背面及液晶模組等相關產品設計與製造
	LEDOLUX Sp. Zo. O.：董事	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之製造與銷售